## 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4 号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26日,你公司发布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称公司自查并经会计师核查发现,前期对《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》项下部分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,为此公司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,调减2017年一季度、2017年半年度营业收入886.4万元,净利润122.4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并于 11 月 27 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7日